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佈日期

1998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3號）規例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運輸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第3號) 規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訂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3.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若干條文，以指明這些條文何時適用於或不適用於某些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的車輛。

背景

4. 為了提高公共服務車輛的服務安全標準，特別是用於運載學生的車輛，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以規定這類車輛採取多項安全措施和加設安全裝置。為此，《199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於憲報刊登，並在同年五月一日生效。
5. 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前登記的運載學生私家小巴獲豁免受1997年修訂規例第3條採用新顏色設計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而並非用以運載學生的巴士和小巴，也獲豁免受1997年修訂規例第6條的條文規限；該條文規定，車輛緊急出口的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6. 為容許業內人士有一段為新規定作好準備的過渡時期，1997年修訂規例內的過渡性條文訂明新規例暫不適用於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即日之前登記的車輛，直至運輸署署長指定的生效日期為止。唯一例外的條文，是1997年修訂規例第7條增訂的規例第78B條。這條文規定，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即日開始，所有用以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該機構的巴士，不論車輛何時登記，均須展示顯示牌。

7. 當局現指定一個為期一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止）的裝置期，讓巴士和小型巴士的營辦商為車輛增添所需裝置。所有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巴士及小型巴士，當它們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8 條的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第一次驗車時，必須完全符合 1997 年修訂規例中新訂的各項安全規定。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旨在—

- a) 訂明一個為期一年的裝置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止），要求有關的巴士及小型巴士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小巴和私家小巴的前左側須安裝一塊足夠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巴士和小巴，其設於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而用以運載學生的巴士和小巴，車上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但乘客座位不超過 12 個的私家小巴則不在此限；
 - iv) 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而用以運載學生的巴士和小巴，車內的司機駕駛間必須安裝廣播系統；
- b) 修訂第 51 條，准許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登記運載學生的私家小巴自願採用新的顏色設計，即車身髹上黃色底色而中間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c) 廢除《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9 條的過渡性條文。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都贊同上述執行有關裝置規定的安排。

對財政和人手方面連帶引起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並不影響財政和人手。

對經濟連帶引起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生效。

宣傳安排

13.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刊登於憲報。

查詢

14. 如查詢本參考資料摘要任何事項，請聯絡運輸局助理局長陳瑞緯先生，電話號碼：2189 2104。

運輸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

《1998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3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

1. 反射鏡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39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A)款中，在“每部”之前加入“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B) 在以下時限之前，第(2A)款不適用於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的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公共小巴或私家小巴—

(a) 該巴士或小巴依據本條例第78條而須在1998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或

(b) 1999年11月1日，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2. 運載學生等的私家小巴的標誌

第51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的私家小巴如符合緊接在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規定，即當作符合本條規定。”。

3. 車門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在“每輛”之前加入“除第 (2B)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B) 在以下時限之前，第 (2A) 款不適用於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a)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 78 條而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或

(b) 1999 年 11 月 1 日，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4. 緊急出口的標記、位置及操作

第 69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第 (3) 款—

(a) 不適用於乘客座位數目不多於 12 個的私家小巴；

(b) 不適用於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而並非用以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該機構（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c) 在以下時限之前，不適用於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而用以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 該機構（不論是否 以出租或取酬方式）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i)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 78 條而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或

(ii) 1999 年 11 月 1 日，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5. 廣播系統的安裝

第 78A 條現予修訂—

(a) 在“每部”之前加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 在以下時限之前，第(1)款不適用於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a)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 78 條而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或

(b) 1999 年 11 月 1 日，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相應修訂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6. 過渡性條文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1997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第 9 條現予廢除。

運輸局局長

1998 年 9 月 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了《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指明該等條文何時適用或不適用於某些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的車輛（第 1 至 5 條）。本規例取代了《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1997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第 9 條的過渡性條文，而該第 9 條亦相應地被廢除（第 6 條）。